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補充公告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
條款變動**

茲提述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合作協議、拆遷協議及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乙方所建議，由於城市更新項目進度略受COVID-19疫情影響，城市更新項目計劃(尤其為有關立項完成的報告及備案計劃)將因此延遲。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乙方要求甲方修訂合作協議有關延遲恩達實業代價及第二批恩達電路遷移補償付款的條款（「建議修訂條款」），內容如下：

	建議修訂條款前的 付款計劃條款	建議修訂條款後的 付款計劃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恩達實業代價	於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或於生效日期後第25個月後一個月（附註1）內（以較早者為準），恩達實業代價應向甲方作出支付，而YT Group應同時將恩達實業待售股份向乙方的指定代名人作出轉讓。	於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或於 <u>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u> （以較早者為準），恩達實業代價應向甲方作出支付，而YT Group應同時將恩達實業待售股份向乙方的指定代名人作出轉讓。
2. 第二批恩達電路遷移補償	於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或於生效日期後24個月（附註2）內（以較早者為準），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000港元）。	於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或於 <u>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前</u> （以較早者為準），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000港元）。

附註：

1. 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2. 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約二至三個月的期間考慮延遲恩達實業代價及第二批恩達電路遷移補償付款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甲方接受乙方建議修訂條款的要求，而經修訂條款將於接受日期生效。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接受乙方建議修訂條款的要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修訂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合作協議、拆遷協議及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城市更新項目的重大發展。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榮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